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CR2020-14号，位于永康镇定炉路南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层数(限高)					
CR2020-14	3131.6㎡(合4.69亩)	住宅	≤2.0	不小于10%	不大于40%	2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200	200	10
GY2020-9	6666.67㎡(合10亩)	工业	≥1.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78	78	2
GY2020-12	42341.9㎡(合63.5亩)	工业	≥0.7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355.7	355.7	0.3
GY2020-14	74332.53㎡(合111.5亩)	工业	≥1.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624	624	0.4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CR2020-14号宗地以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的，出让方式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

GY2020-9号、GY2020-12号、GY2020-14号宗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

本次出让的4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一)拍卖出让

1.CR2020-14号宗地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0年12月31日8时；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17时。

2.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出让人组织拍卖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直接挂牌出让。无人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流拍，

出让人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拍卖会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10时整

4.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5.拍卖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挂牌出让

1.CR2020-14号宗地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直接挂牌出让。

2.CR2020-14号宗地挂牌出让报价期间至挂牌出让报名截止时间，接受新的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可以直接参与挂牌报价活动。

3.CR2020-14号宗地挂牌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1年1月20日8时；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17时。

4.CR2020-14号宗地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至2021年2月1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5.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6.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挂牌出让

1.GY2020-9号、GY2020-12号、GY2020-14号宗地挂牌竞买缴纳保证金起始时间2020年12月31日8时，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17时。

2.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挂牌竞买报价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至2021年2月1日10

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3.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4.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0-14号、GY2020-9号、GY2020-12号、GY2020-14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违约金。

(二)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一)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6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二)GY2020-9号、GY2020-12号、GY2020-14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三)本次出让4宗地块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工约定

(一)CR2020-14号、GY2020-9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二)GY2020-12号、GY2020-14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路退让红线。出让面积74332.53平方米(111.5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12次主任会议审议的(定规通字[2020]047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CR2020-14号宗地规划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00平方米。

(二)GY2020-9号、GY2020-12号、GY2020-14号2宗地竞得人须做好安全审查、环评监测报告，无安全审查、环评监测报告的不得开工建设。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GY2020-12号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6%。GY2020-9号、GY2020-14号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4888621
联系人：李念、谢晓艳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3600104000423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

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31日

热烈祝贺滁州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军队是 祖国的长城 人民是 军队的后盾

由双拥模范单位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滁州市双拥办 特约刊登

爱我中华

为中华民族之崛起而奋斗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主任 13955097038

遗失滁州松韵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WEN56X6)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松韵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WEN56X6)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明光市富煌粘土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7790507649)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明光市富煌粘土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7790507649)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史起航遗失残疾军人证，证件编号2019L50221000042610218，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给赵魏青“苏宁悦城(北区)4-2501”定金收据一张，票号为NO:3257109，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给赵魏青“苏宁悦城(北区)4-2501”首付款收据一张，票号为NO:8293942，金额：289389元，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秦栏镇占雨歆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L340183753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秦栏镇占可歆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L340987519号，声明作废。

遗失陈宏祥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恒大名都西铺6栋103室装修押金收据，付款人：陈雪，收据编号：2608460，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朱昌青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411220011014103，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赵春红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壹份，票号为：04325795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冶山镇草洲村小队周征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Q340544462号，声明作废。